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O

9月13日

1994年 第19号

(总号:768)

国务院公報
1994年第19号
总号:76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1号)	(821)
残疾人教育条例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2号)	(82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	(834)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834)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内贸易部关于解决部分铁路	

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838)
关于解决部分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的意见.....	(839)
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	(84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组建方案.....	(8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今年秋冬季农业工作的通知.....	(843)
中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联合声明.....	(8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84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3, 1994

Issue No. 19(1994)

Serial No. 768

CONTENTS

Decree No. 16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21)
Regulations on Education for the Disabled	(821)
Decree No. 16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27)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Basic Farmland	(828)
Decree No. 16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34)
Regulations on the Addition of Iodine in Table Salt to Eliminate the Hazard of Iodine Deficiency	(834)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Domestic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n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Family Members of Some Railway Workers by Changing the Registration of Residence from Rural to Urban Areas	(838)
Proposals on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Family Members of Some Railway Workers by Changing the Registration of Residence from Rural to Urban Areas	(839)
Approval in Reply on Establishing the 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mpany	(841)

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mpany	(84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al Work in Autumn and Winter This Year	(843)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tion of Russia	(845)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President of the Federation of Russia	(84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1 号

现发布《残疾人教育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残 疾 人 教 育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施残疾人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第三条 残疾人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着重发展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残疾人教育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充分发挥普通教育机构在实施残疾人教育中的作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教育事业的领导，统筹规划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逐步增加残疾人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残疾人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应当积极促进和开展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七条 幼儿教育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残疾人教育。

第八条 残疾人家庭应当帮助残疾人接受教育。

第九条 社会各界应当关心和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二章 学前教育

第十条 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通过下列机构实施：

(一) 残疾幼儿教育机构；

(二)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

(三) 残疾儿童福利机构；

(四)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五) 普通小学的学前班和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前班。

残疾儿童家庭应当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

第十一条 残疾幼儿的教育应当与保育、康复结合实施。

第十二条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和家庭，应当注重对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就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提供咨询、指导。

第三章 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儿童、少年实行义务教育纳入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并统筹安排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应当包括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第十四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使其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应当与当地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相同；必要时，其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以适当提高。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就学咨询，对其残疾状况进行鉴定，并对其接受教育的形式提出意见。

第十七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根据条件，通过下列形式接受义务教育：

- (一) 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 (二) 在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或者其他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班就读；
- (三) 在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创造条件，对因身体条件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其他适当形式进行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杂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教育工作，应当坚持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与身心补偿相结合；并根据学生残疾状况和补偿程度，实施分类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实施个别教学。

第二十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应当适合残疾儿童、少年的特点。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教材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第二十一条 普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能适应普通班学习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并根据其学习、康复的特殊需要对其进行帮助。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设立专门辅导教室。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教学工作的指导。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义务教育，可以适用普通义务教育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

材，但是对其学习要求可以有适度弹性。

第二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需要，在适当阶段对残疾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职业教育和职业指导。

第四章 职业教育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残疾人职业教育体系，统筹安排实施。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应当重点发展初等和中等职业教育，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中期、短期培训。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体系由普通职业教育机构和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组成，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合理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普通职业教育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人入学，普通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积极招收残疾人入学。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合理设置专业，并根据教学需要和条件，发展校办企业，办好实习基地。

第二十八条 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章 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及成人教育

第二十九条 普通高级中等学校、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举办残疾人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学校（班），提高残疾人的受教育水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广播、电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或者转播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课程。

第三十二条 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残疾人开展文化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三十三条 扫除文盲教育应当包括对年满 15 周岁以上的未丧失学习能力的文盲、半文盲残疾人实施的扫盲教育。

第三十四条 国家、社会鼓励和帮助残疾人自学成才。

第六章 教 师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他们的地位和待遇，改善他们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三十六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应当热爱残疾人教育事业，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关心残疾学生，并掌握残疾人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实行残疾人教育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举办单位，应当依据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为学校配备承担教学、康复等工作的教师。

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举办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或者在普通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师资班（部），培养残疾人教育教师。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残疾人教育师资的培训列入工作计划，并采取设立培训基地等形式，组织在职的残疾人教育教师的进修提高。

第四十一条 普通师范院校应当有计划地设置残疾人特殊教育必修课程或者选修课程，使学生掌握必要的残疾人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的教育需要。

第四十二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职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残疾人教育津贴及其他待遇。

第七章 物质条件保障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情况,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学校的建设标准、经费开支标准、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等。

第四十四条 残疾人教育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并随着教育事业费的增加而逐步增加。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款,用于发展残疾人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和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教育机构或者捐资助学。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教育机构的设置,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残疾人学校的设置,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四十七条 残疾人教育机构的建设,应当适应残疾学生学习、康复和生活的特点。

普通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残疾学生入学后的学习、生活提供便利和条件。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优惠政策和措施,支持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学具及其他辅助用品,扶持残疾人教育机构兴办和发展校办企业或者福利企业。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 (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
- (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绝招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招收的残疾人入学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残疾学生的;

(三)侵占、克扣、挪用残疾人教育款项的。

有前款所列第(一)项行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该学校招收残疾人入学。有前款所列第(二)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有前款所列第(二)项、第(三)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2 号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经国务院1994年7月4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促进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确定的长期不得占用的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区域。

第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应当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章 规 定

第九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

制全国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应当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业资源调查区划为依据，并与城市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时，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的数量指标和布局安排，并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二条 下列耕地原则上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和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

(二) 高产、稳产田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以及经过治理、改造和正在实施改造计划的中低产田；

(三) 大中城市蔬菜生产基地；

(四)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第十三条 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分为下列两级：

(一) 生产条件好、产量高、长期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一级基本农田；

(二) 生产条件较好、产量较高、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二级基本农田。

第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区定界工作，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擅自改变原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

第十六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技术规程由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列建设项目占用一级基本农田 500 亩以下的，必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一级基本农田超过 500 亩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八条 设立开发区，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有关单位申报设立开发区时，必须附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费外，并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用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缴纳或者补足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菜地，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免缴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能源、交通、水利、国防军工等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缴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

造地费必须专款专用，用于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

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

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禁止擅自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转为非耕地。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已办理审批手续的开发区和其他非农业建设占用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继续耕种，也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兴建而闲置未用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承包经营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个人弃耕抛荒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二条 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国家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或者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时，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等级进行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保护区内耕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与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兴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得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必须符

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九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
- (二) 基本农田的等级；
- (三) 保护措施；
- (四)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 奖励与处罚。

农业承包合同应当载明承包农户和专业队（组）对基本农田的保护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 (二)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的；
- (三) 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 (四)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并处被毁坏耕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单位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或者闲置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赔，可以处以非法占用款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的，以贪污论处。

第三十七条 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将其他农业生产用地划为保护区。保护区内的其他农业生产用地的保护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3 号

现发布《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消除碘缺乏危害，保护公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碘缺乏危害，是指由于环境缺碘、公民摄碘不足所引起的地方性甲状腺肿、地方性克汀病和对儿童智力发育的潜在性损伤。

第三条 国家对消除碘缺乏危害，采取长期供应加碘食盐（以下简称碘盐）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

广工作。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碘盐的加工、运输和储存

第七条 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

第八条 用于加工碘盐的食盐和碘酸钾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碘盐中碘酸钾的加入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九条 碘盐出厂前必须经质量检验，未达到规定含量标准的碘盐不得出厂。

第十条 碘盐出厂前必须予以包装。碘盐的包装应当有明显标识，并附有加工企业名称、地址、加碘量、批号、生产日期和保管方法等说明。

第十一条 碘盐为国家重点运输物资。铁路、交通部门必须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送的年度、月度运输计划，及时运送。

碘盐的运输工具和装卸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同载、混放。

第十二条 经营碘盐批发业务的企业和在交通不方便的地区经营碘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的规定，保持合理的碘盐库存量。

碘盐和非碘盐在储存场地应当分库或者分垛存放，做到防晒、干燥、安全、卫生。

第十三条 碘剂的购置费用以及盐业企业因加碘而发生的各种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碘盐的供应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划定碘缺乏地区（以下简称缺碘地区）范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优先保证缺碘地区居民的碘盐供应；除高碘地区外，逐步实施向全

民供应碘盐。

对于经济区域和行政区域不一致的缺碘地区，应当按照盐业运销渠道组织碘盐的供应。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凡需添加食用盐的，必须使用碘盐。

第十六条 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禁止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

对暂时不能供应碘盐的缺碘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时供应非碘盐；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其他补碘的防治措施。

对缺碘地区季节性家庭工业、农业、副业、建筑业所需的非碘盐和非食用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组织供应。

第十七条 经营碘盐批发业务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碘盐批发企业应当从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的碘盐加工企业进货。经营碘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从碘盐批发企业进货，不得从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碘盐。

第十八条 碘盐批发企业在从碘盐加工企业购进碘盐时，应当索取加碘证明，碘盐加工企业应当保证提供。

第十九条 碘盐零售单位销售的碘盐应当为小包装，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碘盐零售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十条 为防治疾病，在碘盐中同时添加其他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并明确销售范围。

因治疗疾病，不宜食用碘盐的，应当持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到当地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的单位购买非碘盐。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碘酸钾生产企业和碘盐加工、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测有关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三条 卫生监督人员在实施卫生监督、监测时，应当主动出示卫生行政部门制发的监督证件；盐政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主动出示盐业主管机构制发的证件。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畜牧用盐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盐业主管机构确定为应当供应碘盐的非缺碘地区适用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1979年12月21日国务院批转的《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 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内贸易部 关于解决部分铁路职工家属 “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4〕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铁道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内贸易部《关于解决部分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解决部分铁路职工 家属“农转非”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铁路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担负着全国大约 50% 的旅客和 70% 的货物运输任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目前，全国有铁路（营业里程）5.38 万公里，除西藏自治区外，覆盖全国各地。其中 97% 的铁路在城市以外的广大地区，特别是有较大一部分在高温严寒、沙漠戈壁、边远落后的艰苦地区。运输系统 257 万职工有 112 万分布在远离城市的铁路沿线，其中 65 万在边远落后地区。工程施工系统的 48 万职工常年流动于各地施工作业，有的在深山僻野，有的在严寒、酷暑、风沙、潮湿的野外或隧道中作业。这些职工除要克服吃水难、吃菜难、买粮难、就医难等物质生活困难外，还要忍受单调、枯燥的精神生活困难。家居农村的职工的困难更为突出：一是这些职工与家庭成员长期两地生活，难以相互照顾，有的家庭积累了矛盾，关系紧张；二是职工家中缺乏劳力，田地无人耕种，房屋无人维修，造成口粮缺少、房屋破旧，基本生活条件难以保证；三是这些职工家庭多数在边远落后地区，主要靠职工工资维持生活，经济负担过重，家庭生活贫穷，子女入学困难；四是由于上述这些原因，职工农忙季节请假回家的多，家属、子女来单位探亲的多，不安心本职工作的多。许多职工因此在生活上、精神上背上了沉重的包袱，承受着很大的压力，给铁路运输、施工生产安全带来了严重隐患。因此，妥善解决部分家居农村的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对稳定铁路职工队伍，确保铁路运输、施工生产安全，使铁路尽快改变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状况，具有重要意义。

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为解决部分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创造了较好的条件。经研究，同意部分家居农村的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的原则

解决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既要考虑国家的经济状况，又要考虑铁路企业自身的能力，采取积极稳妥的办法，有计划地逐步解决，要就地解决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严格控制在大中城市落户。解决“农转非”的重点是铁路运输、工程施工系统的主要工种和苦、脏、累、险工种的铁路职工家属。

二、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的范围和条件

解决“农转非”的铁路职工工种范围为机车乘务员、调车组人员、检车员、运转车长、车站值班员、搬道（信号）员、线路（养路、巡道）工、桥梁隧道工、通信工、信号工、机车钳工、车辆钳工、接触网工、钻探工、潜水工、测量工等 16 个工种。凡家居农村、符合享受探亲假待遇，年满 40 周岁，从事上述工种工作累计达 20 年及以上的铁路职工的配偶和未满 15 周岁（含不超过 18 周岁的在校中学生）系农业户口的子女可以“农转非”，符合上述条件的独生子女铁路职工的年老体弱、生活难以自理系农业户口的父母也可以“农转非”。

三、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的方法和步骤

截止 1993 年底，符合上述“农转非”条件的铁路职工约 10 万人，按平均每户解决三人“农转非”测算，共需“农转非”指标约 30 万个，从 1995 年开始在 5 年内分批解决。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每年所需指标列入国家计划，根据铁道部汇总核实的数字，由国家每年将指标分别下达给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地负责统筹安排，办理审批落户手续。

办理家居农村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先由职工所在单位（局、总公司）按上述“农转非”的范围和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报铁道部，经铁道部审核确认后，由当地（地市级）公安、粮食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和入户登记、粮食供应关系。

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后，其职工除提升、退休等特殊情况外，本人至少在 10 年内不得申请调离现岗位。

解决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它既关系到广大铁路职工及其家属的切身利益，又关系到铁路事业的发展。铁路、计划、公安、粮食等部门在办理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时，要密切配合，热情服务，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有关部门执行。

铁道部

国家计委

公安部

国内贸易部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

国函〔1994〕84号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组建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即组织实施。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组建方案

(国家开发银行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按照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务院决定将现有的6个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并入国家开发银行，同时新组建一个人员精干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性质和任务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是国务院直接联系的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机构，受国家开发银行监管。公司为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任务是：运用国家开发银行核拨的资本金及软贷款，对少数不宜由国家控股公司和中央企业集团参股、控股的政策性项目进行投资，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投资效益。

二、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8 亿元人民币，由国家开发银行从其资本金中核拨。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是：（一）承担少数不宜由国家控股公司和中央企业集团参股控股的政策性项目；（二）扶持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三）原由 6 个国家专业投资公司经营，目前难以转移到其他单位经营的中外合资或参股的项目。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承担以上项目，主要起政策导向作用，使用软贷款的数量大体不超过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规模的 15%，公司不参与项目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按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运行办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股权可转移给国家授权的有关经营单位。

三、组建原则和机构设置

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遵循以下原则：

（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国家开发银行提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二）按照精干、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若干必要的职能和业务部门。

（三）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职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对企业的规定执行。

四、资金来源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

（一）国家开发银行核拨的资本金；

（二）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软贷款；

（三）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政策性项目贷款；

（四）经批准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

五、财务管理与监督

（一）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执行财政部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财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开发银行的监

督。

六、设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监事会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监事会由国家开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监事会负责监督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情况，监督资金使用方向和资产经营状况以及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但不干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具体业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今年秋冬季农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今年上半年，经过各级政府、农业科技人员、农业战线干部职工和广大农民的努力，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农业工作取得了成绩。夏粮在面积减少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了较好收成；棉花面积有了恢复性增加，长势喜人；农民收入有所增长。但由于今年多数省区局部自然灾害严重，对全面完成全年农业计划带来很不利的影响。但从全局看，加强农作物后期管理，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夺取全年农业丰收还是有希望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今年秋冬季农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抓好秋季在田作物的后期管理，力争全年农业获得较好收成。要突出抓好秋粮生产，适时灌水、施肥、防虫。受旱地区的抗旱工作不能放松。有条件的地方，尤其是南方应积极利用各种闲散耕地和灾荒地，尽可能扩大晚秋粮食作物或蔬菜面积。适合发展再生稻的省、区，要抓好再生稻的生产，力争扩大再生稻的面积，提高单产，使再生稻能有一个好收成。发展再生稻用的优质化肥，有关部门要保证及时供应。秋收要做到精收细打，尽量多收，棉花生产要以保桃增重为重点，分类指导，不失时机地抓好棉田管理。密切监视和积极防治第四代棉铃虫，减少越冬基数。要广泛宣传国家最近出台的棉花政策，保护和调动农民棉花生产的积极性。

二、及早安排好秋冬种工作，为明年夏季粮油丰收打下好的基础。今年秋冬种工作总的要求是：扩大面积，主攻单产，确保粮油稳定增产。要突出抓一个“早”字。播种面积早确定，早整地；各种物资早准备；重点科技推广项目早安排；冬季农田水利建设早部署；农业结构调整计划早出台；及早落实各项增产措施。首先，要调整结构布局，合理安排茬口，扩大优质小麦和油菜的面积。特别是要把南方冬季农业开发作为秋冬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冬粮、冬油和冬菜等作物的种植。要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耕地撂荒。其次，要千方百计增加物资投入，尽早做好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广泛发动农民群众，利用多种途径积造农家肥，施足底肥，力争消除白籽下田现象，提高播种质量。第三，积极推广各项增产技术。各级农业部门要尽早摸清种子的余缺底数，组织好余缺调剂，备足良种。各级技术推广部门要做好播前的技术培训，积极推广各种实用增产技术。

三、抓紧修复水利水毁工程，加强今冬明春水利建设。今年我国水旱灾害较重，再次暴露了水利基础设施脆弱、抗灾能力差的严重问题。城市不设防，河道不清淤，清障不彻底，排灌设施老化失修等，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今年的灾情。要认真总结今年水旱灾害的教训，真正确立水利作为基础产业的地位，多方筹集资金，加大对水利的投入。要及早部署今冬明春水利建设，把组织群众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当前农村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水利建设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旱涝兼治。洪涝灾害严重地区，首先要抓好水毁工程的修复及老化失修设施的维修配套，同时要重视抗旱设施的建设；受旱地区要大力开源节流，同时也要抓好防洪除涝工程的建设。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大力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明年防汛抗旱、夺取农业丰收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努力增加农民收入。要引导农民广开生产门路，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保持农民收入稳定增加。灾区更要及早行动，大力开展生产自救，力争以秋补夏，以丰补歉，以副补主，努力做到减产不减收。

五、进一步加强领导，积极支援农业生产。秋冬种是一年农业生产的开始，秋冬季农业生产战线长，任务重，各级政府一定要把秋冬季农业工作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商业、电力、供销、交通、铁路、银行等部门要以支持农业为己任，协同作战，为农业的增产增收创造条件。要保证农产品收购资金到位，坚持不“打白条”。总之，各级

政府一定要总揽经济工作的全局，突出农业重点，切实加强领导，把秋冬季农业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九月五日

中俄联合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双方”）一致认为，保持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和加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二、双方高度评价 1992 年第一次中俄高级会晤以来两国关系充满活力的顺利发展，并认为两国已具有新型的建设性伙伴关系，即建立在和平共处各项原则基础上的完全平等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既不结盟，也不针对第三国。

三、双方重申，恪守 1992 年 12 月 18 日《中俄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决心面向二十一世纪，把两国关系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并且最大限度地发挥和利用中俄合作的巨大潜力，为促进两国国内改革和发展经济的重大任务以及在亚太地区和全世界建立持久和平提供有利的条件。

四、为进一步确立新型的相互关系，从两国关系的远景出发，双方决心采取积极和全面的步骤：

（一）在政治关系方面

——以和平共处各项原则为基础，从社会制度和观点的不同不妨碍各个领域关系的发展这一共识出发，始终如一地维护和发展长期睦邻友好的相互关系，保持经常和多方面的对话，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坦诚、信任和考虑相互利益的精神解决出现的问题；

——严格遵守中俄国界协定，公正合理地解决遗留的边界问题，按期完成勘界立标工作，巩固两国边境地区友好、睦邻、相互信任与合作的局面；

——考虑到两国国内的特点和相互尊重各自自由选择其发展道路的权利，磋商和相互介绍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完善和加强双边关系的条约法律基础。

（二）在经贸和科技关系方面

——最大限度地利用地缘优势和经济的互补性的优势。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逐步实现向符合国际规范的经济关系形式的过渡，优先考虑发展法律、财政信贷、交通和信息方面的合作；

——积极探讨经贸合作有前景的新领域，制定并实施科技领域的长期合作规划；
——提高合作档次和质量，根据需要和可能，增加重大项目合作比重；
——完善对外经济立法，实现商业活动规范化；
——采取措施更积极地发展中俄两国地区之间的合作。

（三）在军事政治领域

——始终遵循互不将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和互不使用武力，特别是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继续和扩大不针对第三国的交流与合作，这种交流与合作是根据各方的有关政策及其国际义务，以及地区和全球稳定与安全的利益进行的；
——努力加速制定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在协定基础上，把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减少到同两国长期睦邻友好关系相适应的最低水平，使保留在边境地区的军队只具有防御性。

（四）在国际关系方面

——互相视对方为在多极世界体系正在形成条件下维护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因素的大国，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相互合作，包括在解决全球性问题上的合作；
——相互进行磋商与合作，为建立稳定、公正与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作出贡献，认为该秩序应建立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并规定：

——承认世界的多样性和各国之间的差异；

——平等合作，不受歧视地参与国际事务，不允许进行扩张，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

政治；反对建立对立的政治、军事、经济集团；

——根据国际法准则，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和平谈判、对话协商解决争议问题，不诉诸武力，不以武力相威胁；

——加强合作，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的威胁，积极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的谈判，以尽快签订有关条约，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延期和使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一条约；

——通过对话和磋商，促进加强亚太地区各国的相互信任与合作，以利于巩固和平、安全与稳定、经济持续发展；

——相互促进中国和俄罗斯积极参与多边经济合作，其中包括在亚太地区；

——中俄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同其他国家一起促进增强其在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促进发展、防止和调解冲突方面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俄罗斯联邦总统

叶利钦

1994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和俄罗斯联邦总统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

重申1992年12月18日中俄相互关系基础联合声明的原则，

强调中俄从保持和巩固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和建立新的建设性国际关系的必要性出发，

本着为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做出重要实际贡献的愿望，

重申关于互不使用武力，特别是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声明双方采取措施不将各自控制的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俄罗斯联邦总统

叶利钦

1994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李宝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马力诺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明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马力诺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程绍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陆树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